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88號

原　　告　蕭妤珊

訴訟代理人　郭鈞揚　律師

　　蕭皓軒　律師

被　　告　盛維安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崇榮

訴訟代理人　辜文旭

　　周育士

被　　告　蔡富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以被告盛維安(下稱盛維安)為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由，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具狀表明參加本件訴訟及輔助盛維安，有其提出之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是富邦公司參加本件訴訟，合於上開規定，應予

准許。

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維封(下稱廖維封，業經原告撤回)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在臺中市○區○○路0○○○○○○○0○○○○○○○路00巷0○○○○○○○○○0○○○○○號誌交岔路口附近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而影響行車視線。嗣盛維安駕駛牌照號碼B3-02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113年3月4日8時3分許，沿臺中市西區林森路69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欲右轉時，理應注意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鋪裝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即貿然駛入林森路、車頭已進入林森路中間車道。適有原告騎乘機車車號000-0000(下稱乙車)沿林森路中間車道由西北往東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因煞車不及而撞擊甲車。乙車左後方有被告蔡富華(下稱蔡富華)駕駛牌照號碼6189-KZ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正沿內側車道變換至中間車道，亦因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煞車不及，再撞擊乙車及原告、甲車，原告遭壓入丙車下方，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側肱骨幹骨折、右側遠端橈尺關節脫位、右側恥骨及左側骶骨骨折、肝臟挫傷、肺部挫傷、多處挫擦傷，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65253元、看護費用80800元、護理之家費用377990元、交通費用260990元、不能工作損失382388元、車輛修理費用24600元、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輔助器材費用86834元、未來修復疤痕費用30萬元、精神慰撫金0000000元，合計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除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蔡富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盛維安則以：㈠醫療費用部分：467871元不爭執。㈡看護費用部分：28800元不爭執。㈢護理之家費用部分：原告所提診斷書上未具體記載需有全日或半日專人照護需求，僅載有「需休養6個月」即請求高達6個月之養護之家費用，與實際傷勢不符。㈣交通費用部分：往返門診車資已於護理之家收據內給付。上下班交通費用是生活費用非損害，原告未提出有需搭乘計程車或其他較高價交通工具之必要性。㈤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為台中銀行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原告事故後請領公傷假期間，仍依法領取全額薪資及相關給付，無實際所得損失。如同時領有保險給付或雇主輔助，應予扣除。㈥乙車修繕費用部分：請依法折舊。㈦勞動力減損部分：未為失能鑑定，請求金額高達300萬元，確未說明計算依據。㈧增加生活所需輔助器材部分：除軟背架3500元、護腕1000元、洗澡椅1699元、隨身坐墊1799元、熱敷墊1232元，共計923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㈨未來修復疤痕費用部分：未提出疤痕修復範圍，且修復屬美容性質非醫療上必要處置。若確有必要，應以公立醫院實際收費標準為依據並依疤痕範圍比例酌減。㈩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實屬過高，懇請鈞院酌減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參加人另以：強制險部分已給付215059元。除強制險部分外，願給付210萬元。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告訴盛維安、蔡富華本件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18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65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各判處盛維安、蔡富華6月、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依上開規定，被告2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㈠醫藥費用865253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86525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觀其醫療費用收據，均與原告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關，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藥費用86525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看護費用80800元及護理之家費用37799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80800元、護理之家費用37799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護理之家入住月費收費明細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有關，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㈢交通費用260990元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前往醫療院所就診而支出交通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親屬代為駕車接送，固係基於親情，但此親屬所付出之勞力及耗費之汽車燃料，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就醫交通

費用26099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計程車單據、估算單、中山附醫大慶院區收據彙總，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費用估計網頁等件為證，而原告本件事故係有受左側股骨幹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側肱骨幹骨折、右側遠端橈尺關節脫位、右側恥骨及左側骶骨骨折、肝臟挫傷、肺部挫傷、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與用以行走之腳部、腿部有關。惟原告往返上下班地點之交通費用，縱無本件事故之發生，亦屬原告正常工作所需支出之成本，是應扣除住家至公司的交通費用12168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為139310元。

㈣不能工作損失382388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台中商業銀行，因本件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82388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傷病假之出勤紀錄、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台中商業銀行員工薪津明細等件為證，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任，並不排除雇主依民法規定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勞動基準法第60條所謂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係指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給付之賠償金額，得以抵充其他雇主應負之賠償金額，而非指雇主之賠償金額，得使肇事人減輕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該補償性質非屬「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害人請求非雇主之加害人因不法侵權行為所受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與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雇主給付之補償不同，二者並無重複請求可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縱領有雇主給予之公傷假之補償，仍不妨礙其得向被告請求薪資損害之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不能工作損失382388元，應予准許。

㈤乙車修理費用24600元部分：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固有明文，惟得依此項規定請求者，應

以物之所有人為限。查乙車係訴外人蕭安廷所有，原告並非所有人，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理費用2460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部分：

原告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4年7月22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個案於113年3月4日通勤途中遭遇交通事故，送至中山附醫急診就診，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後因雙側股骨幹骨折癒合不良，於113年8月29日至8月31日再次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個案出院後規律於門診追蹤與復健治療，並曾於114年3月27日接受神經傳導檢查發現有右側橈神經病變。個案後於114年3月4日、4月22日與7月22日至本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影像檢查顯示右側股骨幹骨折仍未癒合，神經傳導檢查顯示右側橈神經病變，目前仍需依賴雙手輔具方能行走，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個案之權人損傷比達27%，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7%，惟後續個案若因右側股骨幹骨折未癒合，有接受手術等進一步治療，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可能大幅改變，需重新評估。」，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是自本件事故即113年3月4日至原告屆滿65歲退休年齡即153年5月27日止，以其提出薪資每月430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0000000元【計算方式為：139320×22.00000000+(139320×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3,118,816.00000000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4/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扣除前述不能工作損失382388元部分，合計為0000000元「0000000－000000＝0000000元」。

㈦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部分86834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需購買輔助器材支出44328元。其中

軟背架3500元、護腕1000元、洗澡椅1699元、隨身坐墊1799元、熱敷墊1232元，共計9230元之部分，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電子發票等件為證，且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又被告爭執原告重複購買坐墊支出2698元，經查，依原告提出之單據，確實已支出費用2698元，而輔具之使用本就非僅需單一，原告之購置數量，仍屬合理之範圍，被告此部分之爭執，應屬無據。另原告請求損失羽絨外套2490元、發熱衣990元、外套3290元、褲子1490元、鞋子2980元、上衣290元、安全帽14300元、眼鏡6570元安全帽損失3500元、衣物損失3000元之事實，因原告未提出受損照片、原始購買單據，且原告就該等物品為何時購買、購買金額為何等節，均未提出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本院即難以認定准許。是原告請求輔具費用11928元(計算式：9230＋2698＝11928)，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㈧未來修復疤痕費用30萬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件，未來修復疤痕費用30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2月24日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該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修疤費用約需30萬元，目前右手仍不自主顫抖，無法正常工作。需使用倍舒痕凝膠。」，是原告此部分請求30萬元有理由，應予准許。

㈨精神慰撫金0000000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側肱骨幹骨折、右側遠端橈尺關節脫位、右側恥骨及左側骶骨骨折、肝臟挫傷、肺部挫傷、多處挫擦傷，精神確實痛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為適當。

㈩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藥費用865253元、看護費用80800元、護理之家費用377990元、交通費用139310元、不能

工作損失382388元、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11928元、未來修復疤痕費用30萬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865253元＋80800元＋377990元＋139310元＋382388元＋0000000元＋11928元＋30萬元＋100萬元＝0000000元」。

四、惟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7條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經本院依職權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與應負2成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2/1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參加人抗辯原告於本件事故後，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5059元，為原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中自應予扣除。是扣除原告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5059元後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215059＝0000000」。

六、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

，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參照)。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原請求連帶賠償之被告廖維封，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同意給付原告45萬元，原告撤回起訴，有原告提出之撤回起訴狀及盛維安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其和解金額低於廖維封依法應分擔額0000000「計算式：0000000÷3＝0000000」，就該差額部分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元－45萬元＝0000000元」，即因債權人即原告對該連帶債務人即廖維封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依上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並對其他連帶債務人即本件被告發生免除之絕對效力，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其餘部分仍應在原告所受損害範圍內得請求被告給付。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0000000元「計算式：0000000元(原告得請求之賠償總額)－45萬元(廖維封和解金額)－150073元(連帶債務人免除所生絕對效力部分)＝0000000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上開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及盛維安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黎欣樺